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2025年春季苗木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我单位新疆健泽坤园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87. 3275万元,资产总额为423. 57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健 泽坤园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87.3275万元,资产总额为423.57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健泽坤园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2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